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進行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2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56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及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介乎1.18港元至1.4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16,56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向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8年2月6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3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售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18年2月6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2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56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及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介乎1.18港元至1.4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連續多次向市場購入合共16,56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向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8年2月6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3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售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18年2月6日失效。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先生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林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杏梅女士及李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